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三次）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3年8月5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壹、本簡章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訂之。

貳、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參、參加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
- （三）身心健康，儀表端正。
- （四）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二、報名限制：

-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如後附件）或其他法令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不得報名；應試人員如有冒名頂替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取消其應試資格；前開情形如經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者，除應予解聘外，並得視情節輕重追究法律責任。
- （三）已退休人員不得參加甄選（依據宜蘭縣政府91年7月26日府教學字第0910086255號函）。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男性須役畢或免役，並持有證明文件。
- （六）在校外兼職補習而有影響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公之虞或涉及其他不當利益應予迴避問題時則終止聘約

肆、報名資格：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理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國民小學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伍、甄選名額、聘期及待遇：

甄選類別	缺額	缺額類別	聘期	代理性質或內容
普通班 (英文專長尤佳)	1	增置員額缺	聘期：實際聘任日期至114年7月31日	兼午餐秘書
一、擇優備取，總計正取1名，備取數名。				
二、實際授課科目、節數依本校教導處課程需求排定，正取人員於受聘後不得異議。				

三、實際聘任日期若超過113年8月1日，則以錄取報到隔日為聘期首日。

四、代理教師薪資：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陸、報名及甄選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作業別	報名資格	日程
8	6	二	公告		時間:8:00~12:00
8	12	一	【第一階段】報名	資格 A	時間:9:00~11:00
			【第一階段】甄選		甄選時間:13:00 放榜時間:16:30 複查時間:隔日上午 9:00 前
8	13	二	【第二階段】報名	資格 A、B	時間:9:00~11:00
			【第二階段】甄選		甄選時間:13:00 放榜時間:16:30 複查時間:隔日上午 9:00 前
8	14	三	【第三階段】報名	資格 A、B、C	時間:9:00~11:00
			【第三階段】甄選		甄選時間:13:00 放榜時間:16:30 複查時間:隔日上午 9:00 前
8	15	四	【第三階段】 第 2 次報名	資格 A、B、C	時間:9:00~11:00
			【第三階段】 第 2 次甄選		甄選時間:13:00 放榜時間:16:30 複查時間:隔日上午 9:00 前
8	19	一	【第三階段】 第3次報名	資格 A、B、C	時間:9:00~11:00
			【第三階段】 第3次甄選		甄選時間:13:00 放榜時間:16:30 複查時間:隔日上午 9:00 前
8	20	二	【第三階段】 第4次報名	資格 A、B、C	時間:9:00~11:00
			【第三階段】 第4次甄選		甄選時間:13:00 放榜時間:16:30 複查時間:隔日上午 9:00 前
8	21	三	【第三階段】 第5次報名	資格 A、B、C	時間:9:00~11:00
			【第三階段】 第5次甄選		甄選時間:13:00 放榜時間:16:30 複查時間:隔日上午 9:00 前
8	22	四	【第三階段】 第6次報名	資格 A、B、C	時間:9:00~11:00

			【第三階段】 第6次甄選		甄選時間:13:00 放榜時間:16:30 複查時間:隔日上午 9:00 前
8	26	一	【第三階段】 第7次報名	資格 A、B、C	時間:9:00~11:00
			【第三階段】 第7次甄選		甄選時間:13:00 放榜時間:16:30 複查時間:隔日上午 9:00 前
8	27	二	【第三階段】 第8次報名	資格 A、B、C	時間:9:00~11:00
			【第三階段】 第8次甄選		甄選時間:13:00 放榜時間:16:30 複查時間:隔日上午 9:00 前
8	28	三	【第三階段】 第9次報名	資格 A、B、C	時間:9:00~11:00
			【第三階段】 第9次甄選		甄選時間:13:00 放榜時間:16:30 複查時間:隔日上午 9:00 前
8	29	四	【第三階段】 第10次報名	資格 A、B、C	時間:9:00~11:00
			【第三階段】 第10次甄選		甄選時間:13:00 放榜時間:16:30 複查時間:隔日上午 9:00 前
備註	1. 如招考缺額已補滿，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訊息。 2. 倘第三階段第10次甄選仍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則接續公告報名及考試日期續辦甄選相關事宜。 3. 成績複查截止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				

柒、報名及甄選方式：

一、報名方式：

(一)本次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擇一)，請於報名期限內辦理：

1、通訊報名：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s2002olx@tmail.ilc.edu.tw，主旨：【113學年度南澳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A/B/C-姓名】，並於寄出後來電確認(03-9981228#12 林小姐)。

2、現場報名：持紙本資料至本校辦公室辦理。

(二)報名應附資料(通訊報名者請掃描或拍攝清楚照片，需簽名處請勿以打字代替)：

1、報名表(附件一)。

2、身分資格文件:身分證、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檢附中文翻譯本、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及境管局出入境記錄)、合格教師證書、相關得獎及其他專長證明文件。

3、切結書（附件二）。

4、簡歷表(附件三)。

二、甄選方式：

(一)地點：請於甄選時間提前20分鐘至本校人事單位報到，請勿逾時。試教前10分鐘經唱名3次未
在場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本次甄選。

(二)攜帶物品：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等)及
自備教具。

三、順序：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甄試序號，先試教再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捌、甄試項目及範圍：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10%（教學經歷、專長等）。

二、口試佔35%（教育專業理念、班級經營經驗、教學熱忱、儀態及表達能力），口試時間約10分
鐘。

三、試教佔55%（含教學方法、教學技巧、教學目標掌握）。

試教領域(科別)	試教內容(範圍)	備註
普通代理教師	英語、國語、數學 、自然或民族教育	1. 以112學年度用書或自編教材為主 2. 試教時間為10~15分鐘，無學生 3. 試教單元自選、教具自備。

玖、錄取方式：

一、委員依甄試項目分別評分後轉為序位，並依項目佔分比例加權合計後擇優錄取，惟甄試原
始分數總平均仍須達70分以上，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序位相同時，依下列順位優先錄取，仍相同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辦理：

1、甄試分數總平均。2、試教分數。3、口試分數。4、資料審查。

拾、錄取結果將依本簡章時間公告於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ilc.edu.tw/>)及本校
首頁(<http://www.naes.ilc.edu.tw/>)，「正取」人員本校將以電話於考試當日下午4:30前通
知。

拾壹、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一、如對成績有疑義者，檢具「複查成績申請書」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以一
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委託複查成績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及
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
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貳、報到：

甄試正取之人員，請務必於放榜日期之「當日」下午5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辦理報到及應聘
相關事宜(攜帶國民身分證、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如逾時未報到視為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
序遞補，備取人員於本校通知隔日上午9時前報到，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附則：

- 一、本校申訴電話及電子信箱：電話:03-9981228，電子信箱:s2002olx@tmail.ilc.edu.tw。
- 二、甄選時間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必須更改日期，請注意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停電時，請自行利用其他通路取得信息）。

拾肆、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法令：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

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